

ICS 11.080
C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953—2011

GB 27953—2011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Hygienic requirements of disinfectant for infectious focu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GB 27953—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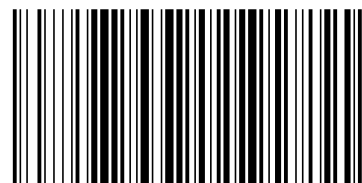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17 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856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27953-2011

2011-12-30 发布

2012-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7 章为推荐性,其余的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军事医学科学院疾病预防控制所、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利尔康消毒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素良、崔玉杰、韩艳淑、张流波、李新武、姚楚水、张朝武、朱汉泉。

表 A.3 (续)

消毒对象	芽孢污染物		分枝杆菌及亲水病毒污染物		细菌繁殖体及亲脂病毒污染物	
	使用方法	剂量	使用方法	剂量	使用方法	剂量
尸体	喷洒 浸泡	口、鼻、耳、肛门、阴道要用浸过 5 g/L 过氧乙酸溶液的棉球堵塞,再用 5 g/L 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尽快火化	喷洒 浸泡	口、鼻、耳、肛门、阴道要用浸过 5 g/L 过氧乙酸溶液的棉球堵塞,再用 5 g/L 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尽快火化	喷洒 浸泡	口、鼻、耳、肛门、阴道要用浸过 5 g/L 过氧乙酸溶液的棉球堵塞,再用 5 g/L 过氧乙酸溶液浸湿的布单严密包裹,尽快火化
衣物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2 h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1 h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0.5 h
	浸泡	5 g/L 二氧化氯作用 2 h	浸泡	2 g/L 二氧化氯作用 1 h	浸泡	500 mg/L 二氧化氯作用 0.5 h
果蔬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2 h。消毒后丢弃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0.5 h。消毒后丢弃	浸泡	5 g/L 过氧乙酸作用 0.5 h。消毒后丢弃
	浸泡	2 g/L 二氧化氯作用 2 h	浸泡	1 g/L 二氧化氯作用 1 h	浸泡	500 mg/L 二氧化氯作用 0.5 h
			浸泡	30 g/L 过氧化氢作用 1 h	浸泡	30 g/L 过氧化氢作用 1 h
生活饮用水					投加	5 mg/L~10 mg/L 二氧化氯作用 0.5 h

A.4 含碘消毒剂的使用方法

含碘消毒剂可用于结核分枝杆菌、细菌繁殖体、病毒污染的手和皮肤的消毒处理。

手消毒:5 g/L 有效碘的碘伏,擦拭 2 遍,作用 1 min~3 min。

皮肤消毒:2 g/L~5 g/L 有效碘的碘伏,或 20 g/L 有效碘的碘酊,擦拭 2 遍,作用 1 min~3 min。

A.5 季铵盐类消毒剂的使用方法

季铵盐类消毒剂可用于细菌繁殖体污染的物体表面的消毒处理。

使用剂量为 2 g/L,作用时间为 15 min。

A.6 胍类消毒剂的使用方法

胍类消毒剂可用于细菌繁殖体污染的物体表面的消毒处理。

使用剂量为 2 g/L~5 g/L,作用时间为 10 min~15 min。

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疫源地消毒剂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常用的消毒剂、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本标准适用于对人类传染病的疫源地消毒或对已知有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场所消毒的消毒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消毒技术规范 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疫源地消毒剂 disinfectant for infectious focus

对存在或曾经存在传染源的场所进行消毒,使传染源排出的病原体达到无害化要求的制剂。

4 技术要求

4.1 生产消毒剂的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药典及相关规定。

4.2 消毒剂的感官性状、有效成分含量、稳定性、pH 值、金属腐蚀性、重金属含量等理化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3 消毒剂的杀灭微生物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4.4 消毒剂的毒理学安全性应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4.5 储备用消毒剂的理化性质应稳定,有效期应在 2 年以上。

4.6 对使用者、工作人员的健康不得产生危害,对消毒对象的损害较轻。

4.7 对环境污染较轻。

4.8 消毒后达到国家规定的现场消毒效果的评价要求并不得检出相应疾病的病原体。

4.9 消毒剂的规格和包装应便于现场消毒的应用。

5 常用的消毒剂

5.1 根据污染病原体的种类与抗力确定的常用消毒剂

5.1.1 芽孢污染物(如炭疽杆菌芽孢、破伤风杆菌芽孢污染物等):选择含氯类、过氧化物类、含溴类和醛类等消毒剂。

5.1.2 分枝杆菌及亲水病毒污染物(如结核杆菌、脊髓灰质炎病毒、甲型肝炎病毒、戊型肝炎病毒等病原体的污染物等):选择含氯类、含溴类、过氧化物类、醛类和含碘类等消毒剂。